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1273號

原　　告　鐘郁昕

被　　告　全國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春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勇達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1日加盟被告至108年4月，被告收取加盟權利金新台幣（下同）10萬元、加盟履約保證金現金10萬元、開立商業本票200萬元、每月必須支付品牌使用月費1萬1000元、共同廣告費5000元、網路行銷3000元、資訊服務費等合計每月1萬1000元或2萬1000元及其他名目費用，契約未口頭告知必須加盟到期5年否則不退保證金，只是拼命勸說加盟日後有問題皆好談好商量，104年原告身體不適經醫院診斷不適宜工作，向被告辦理停業終止加盟，104年1月初處理解散公司業務人員，公司已經無業務人員在公司，被告應返還保證金1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立刻返還保證金10萬元。本件未行言詞辯論程序，故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 條第2 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2 項、第436 條第2 項、第436 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保證金，然觀原告提出加盟契約書，契約當事人為全國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與勇達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原告僅連帶保證人，則保證金返還請求權存在於勇達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與被告間，與原告無涉，原告無請求權，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告請求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